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高閔仙、羅世薰、林姝君、林茂榮、林幸榮（孫光蕙代）
李 泉、諸幸芝、林美如、陳維熊、鄧宗業、周穎政、陳震寰、黃嵩立
雷文玫、許明倫、李士元、洪善鈴、張國威、李麟揚、羅正汎、范明基
姜安娜、陳紀如、鄭子豪、張 正、王瑞瑤、孫光蕙、朱唯勤、邱爾德
于 漱、陳怡如、傅大為、邱榮基、郭文華、劉影梅、徐迺維（鄭子豪代）
黃兆蘭

請假人員：張德明、王署君、吳肖琪、廖淑惠、王子娟、王信二、李承翰
陳璋慶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計有 9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1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施行。

第二案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5 款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於優良教師遴選已實施多年，請教師發展中心於下學期提出相關執行報告及具體構想改進方案，盡快於教師發展委員會或其他適當會議提會討論。本案經提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辦理。另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已針對本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進行檢討，並業於網頁公布修正後之辦法，以作為遴選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的依據。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9565 號函復核定，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六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9565 號函復核定，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規劃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正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9565 號函復核定，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八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九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2371 號函同意備查，已據以實施。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周穎政委員所提本會議之提案循例多數業經各層級會議討論，並依程序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議決；建請對於法規條文修正之議案，或可視情形簡化程序、節省會議時間，以俾與會人員對於校務發展相關之重要議題能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充分討論，經決議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小組排定議案程序時，可依議案情形提交本會議討論或逕送校務會議議決。

本案秘書室已遵囑辦理。

伍、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各提案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校友中心所提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修正案以及學務處所提有關「住宿輔導組」增設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草案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等 4 案，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 10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辦法自 86 年 6 月 25 日頒布迄今，並無明訂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續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半年之相關規定，現行則依 84 年 7 月 6 日本校校教評會決議：「擔任行政主管職務者申請休假，於其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申請休假時間最多以半年為限。」辦理，合先說明。
 - 二、基於法令從新原則，且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就教授休假研究與擔任行政職務二者不得同時執行之立法精神，目前同意教授休假研究在半年以內尚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實務運作，實於法無據。此外，教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仍繼續擔任行政主管職務，校方除須支應教師本人之主管職務加給外，尚須支應職務代理人之部份，實增加學校人事成本支出。
 - 三、綜上，為期明確，擬於本辦法第 10 條明定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期間不得實施教授休假研究。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5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應各系所教學研究之需要，已訂有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惟與校外其他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間之合聘處理依據，則依校教評會各次決議辦理。
- 二、為期教師合聘法制化，爰統整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及各次校教評會決議，擬訂定本辦法(草案)。並如經校務會議通過，擬同時停止適用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
- 三、本草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5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06 學年度增設跨學院校級「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及籌設單位需求表如附。

二、106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1 案：

跨學院校級「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

三、本案已由專案審查小組做成審查結果如附，擬提本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增設案受理日程(約 104 年 11 月)報部專業審查。

決議：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因應國家高教發展的變遷，建議對於學校的重大改變及校務發展等相關議題(如：各層次整合、未來校園規劃之走向等)，藉由本委員會之場合宜作更深度的討論、凝聚共識，以更積極地發揮校務發展委員會的功能與精神，提請討論。（周穎政委員所提）

決議：本校之中長期校務發展，除於每學期校務會議報告發展現況以外，未來將精簡重要的議題，於本委員會作一討論。

提案二

案由：針對高齡及少子化之社會，建請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本校因應之策略，從教務、學務、總務、研究等各個面向作深入討論，提請討論。（劉影梅委員所提）

決議：請相關單位依程序予以安排。

柒、散會。